

《2008 年道路交通法例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7(1) (a) 在建議的第 39(2A)(a)條中，廢除“3 個月”而代以“6 個月”。
- (b) 在建議的第 39 (2B)(a)條中，廢除“3 個月”而代以“6 個月”。
- (c) 在建議的第 39 (2C)(a)條中，廢除“3 個月”而代以“6 個月”。
- 8(1) (a) 在建議的第 39A(2A)(a)條中，廢除“3 個月”而代以“6 個月”。
- (b) 在建議的第 39A(2B)(a)條中，廢除“3 個月”而代以“6 個月”。
- (c) 在建議的第 39A(2C)(a)條中，廢除“3 個月”而代以“6 個月”。

- 9(2)
- (a) 在建議的第 39B(7A)(a)條中，廢除“3 個月”而代以“6 個月”。
  - (b) 在建議的第 39B(7B)(a)條中，廢除“3 個月”而代以“6 個月”。
  - (c) 在建議的第 39B (7C)(a)條中，廢除“3 個月”而代以“6 個月”。
- 10(1)
- (a) 在建議的第 39C(16A)(a)條中，廢除“3 個月”而代以“6 個月”。
  - (b) 在建議的第 39C(16B)(a)條中，廢除“3 個月”而代以“6 個月”。
  - (c) 在建議的第 39C (16C)(a)條中，廢除“3 個月”而代以“6 個月”。